

## 2003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

## 《2003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 (設定職位) (修訂) 令》

(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  
(第 99 章) 第 2(1) 條作出)

## 1. 修訂附表 1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 (設定職位) 令》(第 99 章，附屬法例 J) 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關乎“政務主任”職系的記項中，廢除“局長”而代以“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”；
- (b) 在關乎“中文主任”職系的記項中，廢除所有“中文”而代以“法定語文”；
- (c) 廢除關乎“政府印務局局長”、“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”及“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”職系的記項；
- (d) 在關乎“政府車輛事務經理”職系的記項中，在——  
“政府車輛事務經理 1975 年 11 月 19 日”  
之前加入——  
“政府車輛管理監督 2003 年 7 月 1 日”；
- (e) 在關乎“Interpreter (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)”職系的記項中，廢除所有“Interpreter (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)”而代以“Simultaneous Interpreter”；
- (f) 加入——  
“政府物流服 政府物流服務 2003 年 7 月 1 日  
務署署長 署署長  
政府物流服務 2003 年 7 月 1 日”。

## 2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——

“專業教育導師 (職業訓練局) 之後加入——	2000 年 7 月 24 日”
“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首席講師 (職業訓練局)	2001 年 9 月 1 日
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高級講師 (職業訓練局)	2001 年 9 月 1 日
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講師 (職業訓練局)	2001 年 9 月 1 日”。

行政長官  
董建華

2003 年 10 月 30 日

### 註 釋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 (設定職位) 令》(第 99 章，附屬法例 J) 附表 1 及 2 列出為施行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 而作為設定職位的職位。

2. 本命令修訂該等附表，加入政府車輛管理監督、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、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(職業訓練局) 的首席講師、高級講師及講師這些職位作為設定職位。

3. 本命令自附表 1 刪去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、政府物料供應處副處長、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及政府印務局局長這些設定職位。

4. 本命令亦修訂附表 1，在關乎“政務主任”職系的記項中以“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”取代“局長”、在關乎“中文主任”職系的記項中以“法定語文主任”取代“中文主任”及在關乎“Interpreter (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)”職系的記項中以“Simultaneous Interpreter”取代“Interpreter (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)”。